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 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